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采投〔2022〕第6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1单元10层

311001 311010

法定代表人：魏茂林

授权代表：解琨

联系电话：18920696909

被投诉人：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358号A座5层

联系人：罗楠

联系方式：010-61093204

相关当事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人：袁华山

联系方式：18511818573

2022 年 5 月 6 日，我局收到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邮寄的关于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噪声）项目（项目编号：1101182221020000002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 年 5 月 10 日，我局分别向投诉人邮寄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向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书副本、投诉答复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并暂停政府采购活动，5 月 11 日向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书副本、投诉答复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并暂停政府采购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限定品牌，投诉人提出质疑后，相关当事人回复“招标文件已经变更，已发布最新招标文件”，投诉人称“详细查阅，并未在任何媒介查看到更新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亦未收到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招标文件”。投诉人请求：招标方公开发布更正公告，重新组织招标。

经调查查明：

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488.7212 万元。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4 月 15 日进行开标，4 月 18 日，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68 万元。2022 年 3 月 24 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质疑，相关当事人于 3 月 28 日进行质疑答复。

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诉人称：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注型号为“爱华智造 AHAI6218J”、户外传声器备注型号为“AWA14804 型户外传声器单元”、“爱华 AWA6228+”，以上限定品牌为“爱华”，我方提出质疑后，采购人回复“招标文件已经变更，已发布最新招标文件”，详细查阅，并未在任何媒介查看到更新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亦未收到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招标文件。

被投诉人称：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质疑，3 月 28 日进行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及电话通知都已告知招标文件已修改，系统内已发布最新招标文件，由投诉人自行下载。

相关当事人称：我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后，第一时间要求被投诉人依法依规对质疑书所述内容进行自查并整改，于 3 月 28 日进行质疑答复，委托被投诉人送达给投诉人。按照《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已暂停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投诉回复、相关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及举证材料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被投诉人或相关当事人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故投诉事项成立。

我局作出如下行政裁决: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噪声)项目(项目编号: 11011822210200000025-XM001)中标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 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